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及廉政公署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第 123/E78/VI/GPAL/2017 號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7 年 11 月 1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11 月 2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2016 年 6 月 6 日，前立法會議員梁榮仔曾經陪同一名氣象局的工作人員前來廉政公署進行親身舉報，但有關的舉報內容並不涉及氣象局的颱風預報程序，也未具體涉及該局內部的人事設備管理的問題。對於有關的投訴個案，廉政公署經過調查後，因事實證據不足已經歸檔並通知舉報人。

2016 年 8 月 1 日颱風“妮妲”吹襲澳門後，廉政公署收到大量市民的投訴，認為當時的惡劣天氣狀況已經達到懸掛八號風球的標準，部分氣象監測站錄得的風速已達到法例規定的下限，且鄰近地區亦已懸掛八號風球，認為氣象局不懸掛八號風球的決定有違法之嫌，要求廉政公署介入調查。

因應接獲的投訴，廉政專員批示對氣象局懸掛風球的標準和流程進行調查。經過調查，廉政公署雖然未發現氣象局有關颱風“妮妲”的預報違反法律規定，但當中的確存在懸掛風球的標準不清晰、流程不規範等問題，因此要求氣象局加以改進。

2017 年 8 月 23 日，颱風“天鴿”正面吹襲澳門，造成十分慘重的人命及財產損失。市民在抗擊風災的同時，再次對此次颱風的預報提出質疑，認為氣象局遲報、誤報，甚至有人質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疑氣象局因顧及博彩公司收益而拖延懸掛八號風球，要求廉政公署介入調查。

廉政專員於 2017 年 8 月 28 日批示就氣象局的颱風預報程序及內部管理展開專案調查，並於 10 月 19 日公佈調查報告。廉政公署在調查中發現，氣象局有關颱風預報的指引、內部流程急需完善，人力資源及設備設施的管理亟待改進，領導層在完善颱風預報程序、改進內部管理方面負有主要的、不可推卸的責任。

2. 在監督及問責制度方面，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主要官員通則》等一系列法規明確規定，主要官員須向行政長官負責，領導、監督或指導下屬部門以協助行政長官制定及執行各施政領域的政策，否則須就下屬部門施行上級訂定的政策的失誤，向行政長官承擔責任。另外，在履行職務上，主要官員須遵守依法施政、科學施政、有效管理及廉潔奉公等要求，否則須負上相應的政治、民事、財政及刑事責任。

在檢討是次風災責任上，行政長官成立“8·23 風災專案調查委員會”，調查風災期間公共部門和人員在履行法定職責和義務，特別是在防災救災工作中有否過錯和責任。調查委員會已向行政長官提交調查報告，報告指出 2 名氣象局人員在“天鴿”襲澳期間，決定懸掛熱帶氣旋信號及發出風暴潮警告的過程中，因不遵守職務上的義務而應承擔紀律責任，並建議對 2 人提起相應的紀律措施，行政長官根據建議，對相關涉事官員提起紀律程序。至於其他的公共部門人員，包括氣象局的其他人員，調查中並沒有明顯證據顯示他們在防災救援工作中，曾不履行職務上的義務而須負起紀律責任。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3. 特區政府一直重視問責制度的構建及完善，過去，先後實施了一系列有關主要官員、領導及主管人員的職責、義務及所應承擔責任等的法規，結合其他相關規定，從制度層面建立了明確的規範，並涵蓋行政、法律、政治及道德等方面。特區政府一直按照相關規定，要求各級人員切實遵守，對未能履行責任、表現未如理想的人員，給予改善措施，對於違反義務或違紀行為，在釐清事實及可歸責的責任後，依法作出適當問責。

為進一步完善現有官員問責制度，適應特區持續發展，對各級人員要求不斷提高的需要，行政長官已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出，會檢討官員問責制，針對上述涉及行政、法律、政治及道德四大問責規定作出檢視，按需要適時作出細化，以健全問責的配套制度。

行政公職局代局長

馮若儀

2018年1月17日